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台上字第16號

聲請人 翰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 林周曉映
被告 許金龍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，聲請解除禁止處分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關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民國105年9月21日北檢泰冬105他8524號字第70146號所為禁止處分登記，應予塗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執行處拍賣被告許金龍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聲請人應買繳納價金完畢，並已取得執行法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，惟該不動產前因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台北地檢署）於民國105年9月21日以北檢泰冬105他8524字第70147號函令禁止為移轉、轉讓及設定負擔或其他任何處分，迄今仍未解除該項禁止處分命令，致遭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以：「前開限制登記應經原囑託登記機關或執行拍賣機關囑託，始得辦理塗銷登記，未辦理塗銷登記前不得為後續之拍賣移轉登記」為由而拒絕辦理移轉登記，依憲法第15條人民財產權受保障之旨，爰聲請解除上開禁止處分之命令。

二、按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「刑法第38條之物及第38條之1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，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。」第2項規定「前項情形，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。」，其立法理由明載「刑法沒收目的在剝奪犯罪不法利得，以預防犯罪，基於被害人保護優先及交易安全之維護，不僅第三人對於沒收標的之權利不應受沒收裁判確定效力影響，對於國家沒收或追徵之財產，因與犯罪行為有關，自應賦與被害人優先行

使其債權之權利，以避免因犯罪行為人履行不能，致求償無門，有害於被害人權利之實現。」足見沒收標的原已存在之權利其存續及行使，或被害人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，均不因沒收裁判確定或扣押而生任何障礙。則沒收標的經合法債權人聲請拍賣，並經依法拍定後，執行法院於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，其刑事扣押之效力，當自動移轉至拍賣所得，繼續發生禁止原所有人領取、處分之效力。執行法院應函請為扣押之機關、刑事案件繫屬之檢察署或法院，或由上開機關等依職權或拍定人之聲請，通知地政機關塗銷禁止處分登記，俾利拍定後辦理移轉登記，以達保全沒收、追徵同時兼顧交易安全維護之目的。

三、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，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保全追徵，前以105年9月21日北檢泰冬105他8524號字第70146號函，就被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辦理禁止處分登記，嗣該不動產業經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依強制執行程序依法拍賣，由聲請人翰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9月11日得標買受而拍定，臺北地院並據此於108年10月15日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等情，有該院108年4月24日北院忠108年1月28日北院忠107司執更一妙字第21號函及108年10月15日北院忠107司執更一妙字第21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附卷足證（見本院卷二第1325、1479頁）依上開說明，該不動產禁止處分刑事扣押之效力，當自動移轉至拍賣所得，而繼續發生禁止原所有人領取、處分之效力。聲請人既已繳納價金，依強制執行法第98條第1項規定，其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，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，自可持權利移轉證書向地政機關聲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從而其聲請解除附表所示不動產禁止處分之效力，乃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
審判長法官 林 勤 純

法官 王 梅 英
法官 蔡 新 毅
法官 莊 松 泉
法官 許 錦 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附表：

門牌號碼	坐落土地	建物面積	備註
臺北市中正區同安街97巷11之1號4樓	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三小段516地號、面積2085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萬分之441	4層樓鋼筋混凝土合計133.15平方公尺、附屬建物：陽台30.5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全部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10月15日北院忠107司執更一字第21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